

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

2024-25 年度 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外判案件的法律費用

引言

在 1981 年 10 月 14 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委員授權當時的律政司(即現時的律政司司長)和法律政策專員，在委聘私人執業大律師辦理非常複雜或冗長的案件時，可與有關大律師商議並批核較高費用；以及把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費用的事務外判予專業人士處理時，可與有關專業人士商議並批核所需費用。在同一會議，政府亦同意定期向委員提交報告，列出所議定和批核的費用金額。本文件載列律政司在 2024-25 財政年度用於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法律費用的外判案件開支。

2. 一直以來，律政司是根據核准收費表¹，或在特定情況下按議定費用將部分刑事和民事案件外判，以應付工作需要。一般而言，律政司可在下述情況下將案件外判－

- (a) 案件需要專家協助，而司內並無所需技能；
- (b) 司內並無合適的律師就案件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庭；
- (c) 基於案件規模、複雜程度、申索金額和所需時間，認為有需要把案件外判；
- (d) 案件適宜尋求獨立外間大律師提供法律意見或服務，以避免可能出現偏袒觀感或利益衝突；
- (e) 基於案件的延續性和減低開支的需要。舉例來說，唯一熟悉相關主題事項的司內人員在需要處理有關案件時已轉為私人執業；以及

¹ 根據現有安排，行政署長會參考立法會按《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核准的現行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款額，以行政方式調整檢控費用和當值律師費用。

(f) 案件涉及司內人員而需尋求法律意見或進行法律程序。

此外，在合適的情況下外判部分刑事案件，旨在促進建立一支具實力且獨立的本地大律師隊伍，為大律師(特別是年資較淺的大律師)提供實務機會，同時培育經驗豐富的檢控人員，以輔助司內人員的工作。

附件1 3. 外判刑事案件的核准最高收費表載於附件1。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年度內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的法律費用

4.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年度內，律政司把案件外判所支付的費用總額為 180,413,880 元。有關開支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分項數字如下 –

元

支付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費用的款項

(a) 按核准收費表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	108,657,845
(b) 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	53,002,200
	161,660,045

支付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提供的法律服務的款項

(c) 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而外判的案件，所需費用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 ²	18,753,835
--	------------

2024-25 年度開支總額

180,413,880

附件2 5. 關於上文第 4 段(b)項，律政司委聘律師、會計師、專家證人、顧問和指定仲裁員／調解員辦理各類事務，而有關費用並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在 2024-25 財政年度，這方面所支付的費用為 53,002,200 元，涉及案件 317 宗。詳細資料請參閱附件 2。

6. 關於上文第 4 段(c)項，律政司委聘私人執業專業人士專責辦理與

² 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提供的法律服務並沒有核准收費表，因為建造工程或其他民事案件的複雜程度和性質各異，所以無法釐定收費款額。

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有關的各類事務，而有關費用並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在 2024-25 財政年度，這方面所支付的費用為 18,753,835 元，涉及
附件3 案件 15 宗。詳細資料請參閱附件 3。

律政司
2025 年 12 月

外判刑事案件的核准最高收費表

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 自 2024 年 12 月 13 日起
 的外判案件 的外判案件

	元	元
(a) 上訴法庭		
(i) 基本訟費 ^註	56,160	58,350
(ii) 額外訟費(每天) ^註	28,080	29,170
(b) 原訟法庭		
(i) 基本訟費 ^註	42,110	43,750
(ii) 額外訟費(每天) ^註	21,040	21,860
(iii) 會議費用(每小時)	2,160	2,240
(iv) 出席認罪及判刑聆訊的基本訟費	7,480	7,770
(c) 區域法院		
(i) 基本訟費 ^註	28,010	29,100
(ii) 額外訟費(每天) ^註	13,990	14,530
(iii) 會議費用(每小時)	1,770	1,830
(iv) 出席認罪及判刑聆訊的基本訟費	3,490	3,620
(d) 裁判法院		
(i) 基本訟費	16,810	17,460
(ii) 額外訟費(每天)	8,390	8,710
(iii) 按日計的基本訟費	12,530	13,010

^註 至於第二至第六名被告人／上訴人，則按基數就每名被告人／上訴人多付 10% 的基本訟費和額外訟費。

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費用
2024-25 年度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分項數字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民事		
1. 香港記者協會(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24 年第 559 號)	3	3,169,850

委聘兩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以就香港記者協會針對發出車輛登記細節證明書的優化安排向原訟法庭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為運輸署署長提供法律意見和代表運輸署署長作抗辯。

實質聆訊於 2024 年 9 月 24 日進行，判決押後宣告。

2. 香港哥爾夫球會－代表有利害關係的一方(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23 年第 1258 號)	3	3,077,230
--	---	-----------

本案是就針對環境保護署署長有條件批准由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交關於粉嶺高爾夫球場用地局部發展技術研究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決定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委聘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兩名本地大律師為土木工程拓展署(即有利害關係的一方)提供法律意見和作抗辯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關於代表環境保護署署長(即答辯人)的費用和開支,請參閱下文項目(3)。)		
法庭於 2024 年 12 月 2 日頒下判決,基於申請人所提出的部分理由批准司法覆核,並撤銷該批准決定。土木工程拓展署及環境保護署署長於 2025 年 1 月 20 日提出上訴。上訴聆訊定於 2026 年 3 月 3 至 5 日進行。		
3. 香港哥爾夫球會 - 代表答辯人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23 年 第 1258 號)	2	2,271,315
本案是就針對環境保護署署長有條件批准由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交關於粉嶺高爾夫球場用地局部發展技術研究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決定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		
委聘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為環境保護署署長(即答辯人)提供法律意見和作抗辯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關於代表土木工程拓展署(即有利害關係的一方)的費用和開支,請參閱上文項目(2)。)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法庭於 2024 年 12 月 2 日頒下判決， 基於申請人所提出的部分理由批准 司法覆核，並撤銷該批准決定。土 木工程拓展署及環境保護署署長於 2025 年 1 月 20 日提出上訴。上訴聆 訊定於 2026 年 3 月 3 至 5 日進行。		
4. 一家公司向《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65 條描述的稅務上訴委員會 (委員會)提出的上訴 (MIS 2022 年第 587 號)	4	2,199,444
在該稅務上訴中，委聘一名本地資 深大律師、一名本地大律師、一名會 計專家及一名估值專家在委員會席 前提出抗辯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		
上訴聆訊在 2024 年 7 月 2 至 5 日及 8 月 23 日進行，判決押後宣告。		
5. 處理另外 306 宗民事案件所支付的 費用和開支，每宗案件涉及的款項 少於 150 萬元 ^註 。	—	34,581,801
小計：310 宗		45,299,640

^註 按照 FCRI(2021-22)15 號文件，我們會就每宗外判費用達到或超過 150 萬元的案件向財務委員會匯報詳情以供參考，並會繼續留意相關發展，在合適的情況下考慮調整有關呈報門檻。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刑事		

6. 香港特區 訴 薛伊琪及另二人
(高院刑事案件 2021 年第 115 號)

本串謀進行虛假交易案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負責調查，是首宗在原訟法庭審訊的該類案件。

本案三名被告人(第一至第三被告人)為一個犯罪集團的成員。該犯罪集團精心設計一項分成五個階段的計劃，藉以在 2016 年 3 月至 9 月期間製造正利控股有限公司(正利)的股份交投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

一名市場專家認為該犯罪集團所採用的高成交量策略並不合乎經濟原則，其作用是提高正利的股價，令人覺得其股份有很多人買賣且流動性高。該虛假交易計劃為各被告人帶來合共約 1.25 億港元的利潤，對其他市場人士則造成約 1.01 億港元的交易損失。

鑑於本案性質複雜，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獲委聘處理本案，亦有一名海外市場專家獲委聘為專家證人。各被告人被裁定罪成。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7. 香港特區 訴 黎智英及另七人 (終院刑事上訴 2024 年第 2 至 6 號 – 就刑事上訴 2021 年第 84 號提出的上 訴)	2	2,472,000

本案關乎在 2019 年 8 月 18 日發生的未經批准集結。本案被告人共同被控「組織未經批准集結」罪(控罪一)及「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控罪二)。他們經審訊後被裁定該兩項控罪均成立，其後就定罪及／或刑罰申請上訴許可。

2023 年 8 月 14 日，上訴法庭裁定各被告人就控罪一的定罪上訴得直，但駁回控罪二的定罪及判刑上訴。上訴法庭其後在 2023 年 12 月 8 日頒下判決，當中包括就一項法律論點向各被告人發出證明書。上訴委員會在 2024 年 3 月 5 日作出裁決，就該法律論點給予各被告人上訴許可。

為確保做法一致，曾獲委聘在該審訊中負責檢控的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和一名本地大律師已繼續獲委聘負責本案的上訴工作。

終審法院在 2024 年 8 月 12 日頒下判決，一致駁回上訴。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8. 處理另外五宗刑事案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每宗案件涉及的款項少於 150 萬元 ^註 。	—	1,895,591
小計：七宗		7,702,560
開支總額(317 宗)		53,002,200

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提供的法律服務
2024-25 年度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分項數字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1. 深港西部通道 – 合約編號 HY/2002/21 及 CE 51/200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 與金門 – Skanska – 中鐵大橋局聯 營、威勝利香港有限公司及奧雅納 工程顧問之間的仲裁／法院程序	13	7,354,862
在該等仲裁及法院程序中，指定 一名仲裁員和委聘一間律師行、 一名倫敦御用大律師、一名倫敦大 律師、一名本地大律師、一名橋樑專 家、一名定量專家、一名抽樣專家、 一名監督專家、一名在預應力鋼纜 和維修方面的專家、一名物料專家、 一間仲裁中心及一家贍寫服務供應 商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該等仲裁 及法院程序涉及政府就大橋外置式 預應力鋼纜向參與設計、建造及監 督灌漿工程的公司提出申索。		
2. 智管網之水壓管理及區域監測裝置 建造工程 – 合約編號 2/WSD/18 中國地質工程 – 協力建業聯營與政 府之間的仲裁	2	1,653,025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在該等仲裁程序中，委聘一間律師行和一名本地大律師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該等仲裁程序涉及承建商就水壓管理及監測裝置的建造工程向政府提出申索。		
3. 處理另外 13 宗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案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每宗案件涉及的款項少於 150 萬元 ^註 。	—	9,745,948
開支總額(15 宗)		18,753,835

^註 按照 FCRI(2021-22)15 號文件，我們會就每宗外判費用達到或超過 150 萬元的案件向財務委員會匯報詳情以供參考，並會繼續留意相關發展，在合適的情況下考慮調整有關呈報門檻。